

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牟发改价格〔2023〕5号

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牟定县集镇供排水 价格改革调整的复函

牟定县水务局：

《牟定县水务局关于启动集镇供排水价格改革的函》收悉，依据《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水农〔2019〕210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云水农〔2019〕27号）文件精神，为了建立以节约用水为核心的合理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

治等方面的作用，县发改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召开了《牟定县集镇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会，听证情况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调整后的供排水价格

（一）乡镇集镇水厂供水价格

1.牟定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共和、新桥片区，江坡部分区域）：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3.6 元/ m³，非居民用水价格 4.9 元/ m³，特种用水价格 7.6 元/ m³。（县城规划区内与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交叉供水区域执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价格，实行同城同价）

2.凤屯镇集镇水厂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3.1 元/ m³，非居民用水价格 4.4 元/ m³，特种用水价格 5.9 元/ m³。

3.安乐乡中峰水厂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3.4 元/ m³，非居民用水价格 4.7 元/ m³，特种用水价格 6.2 元/ m³。

4.戌街乡集镇水厂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3.6 元/ m³，非居民用水价格 4.9 元/ m³，特种用水价格 6.4 元/ m³。

5.蟠猫乡集镇水厂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3.2 元/ m³，非居民用水价格 4.5 元/ m³，特种用水价格 6 元/ m³。

以上价格中，居民生活用水含 0.7 元/ m³ 污水处理费，非居民和特种用水含 1.0 元/ m³ 污水处理费。

（二）建立集镇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

在集镇供水范围内，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的居民用水户推行阶梯水价，分一、二、三阶梯，各级水量具体价格按 1: 1.5:

3 的比例确定。以年用水量为基数：第一阶梯用水量 240m^3 以下(含 240m^3) 的价格按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标准收取，第二阶梯用水量 240m^3 至 360m^3 (含 360m^3) 的价格按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1.5 倍标准收取，第三阶梯用水量超过 360m^3 的价格按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3 倍标准收取。尚未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 4 人)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可持户口本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60m^3 。

二、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在乡(镇)集镇供水范围内，非居民用水户和特种行业用水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第一个月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超出部分水量按照水价(不含污水处理价格，下同)的 0.5 倍收取；第二个月仍然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按水价的 1 倍收取；第三个月及以上继续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按水价的 1.5 倍收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执行差别水价政策，即限制类企业在现行水价基础上加价 $0.50\text{元}/\text{m}^3$ ，淘汰类企业加价 $1.00\text{元}/\text{m}^3$ ，同时再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的用水定额按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相关规定核定。

三、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一)对集镇供水区域内的五保户、无收入孤寡老人、每

人每月免收 3 立方米（含 3 立方米）水费，超过 3 立方米的按价计收。

（二）对集镇供水区域内 A 类低保户、特殊困难群体如烈士家属、低保户中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凭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每月每户免收 3 立方米（含 3 立方米）水费，超过 3 立方米的按调整后价格计收。

（三）对集镇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 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四、强化水费收缴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集镇供水工程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水费收缴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水费收缴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征收标准，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供水单位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各自权责。收缴的水费主要用于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折旧、维修和水源地保护。集镇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人管理，定期审计。集镇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实行用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适时公布水费收支管理情况，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各乡镇要加强对集镇供排水价格的管理，提高供水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用水收费的政策和法制宣讲，不断提高水费收缴率，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各乡镇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于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支

出，不得另作他用。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此次调整的集镇供排水价格为供排水企业抄表到户的最终销售价格，一律按照实际抄见水量计收，不得以任何名义加收其它费用。特殊情况需要委托单位或其他组织抄表到户的，供水企业必须支付不低于供排水价格 8% 的代抄水表手续费给委托单位或其他组织，代抄水表手续费由供排水企业承担，不得转嫁给消费者。

（二）加强宣传服务工作。各乡镇要增强对集镇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做好宣传服务工作。重点要把水价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改革的合法性、政策措施及全县的实际情况宣传到位，把对特殊困难群体的优惠政策宣传好、落实好，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三）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各乡镇要做好集镇供水价格公开公示工作，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同时要督促指导供排水企业把调整后的价格在醒目位置张榜公布，严格执行供排水价格政策，杜绝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调整后的供排水价格从 2023 年 5 月 1 日用水量开始执行。

- 附件：1.（共和、新桥片区，江坡部分区域）到户价格
2.凤屯镇集镇水厂供水到户价格到户价格
3.安乐乡中峰水厂供水到户价

4.戌街乡集镇水厂供水到户价格

5.蟠猫乡集镇水厂供水到户价格



抄送：州发改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1：（共和、新桥片区，江坡部分区域）到户价格

单位：元/m³

类别	集镇用水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3.6	2.6	0.7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4.9	3.9	1.0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用水	7.6	6.6	1.0	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附件 2：凤屯镇集镇水厂供水到户价格到户价格

单位：元/m³

类别	集镇用水 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 价格	污水处 理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 水	3.1	2.4	0.7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4.4	3.4	1.0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用水	5.9	4.9	1.0	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附件 3：安乐乡中峰水厂供水到户价格

单位：元/m³

类别	集镇用水 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 价格	污水处 理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 水	3.4	2.7	0.7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学习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4.7	3.7	1.0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用水	6.2	5.2	1.0	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附件 4：戌街乡集镇水厂供水到户价格

单位：元/m³

类别	集镇用水 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 价格	污水处 理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 水	3.6	2.9	0.7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4.9	3.9	1.0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用水	6.4	5.4	1.0	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附件 5：蟠猫乡集镇水厂供水到户价格

单位：元/m³

类别	集镇用水 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 价格	污水处 理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 水	3.2	2.5	0.7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4.5	3.5	1.0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用水	6.0	5.0	1.0	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